# 建信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重	[要提示】	1
一、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4
二、	认购方式与费率	16
三、	投资者开户	18
四、	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9
五、	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9
六、	清算与交割	21
七、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22
八、	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22

# 【重要提示】

- 1、建信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证监许可【2025】2435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本基金的类别是股票型基金、指数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4、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6、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7、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 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 8、本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 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份额超过

20 亿份(折合为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 1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即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 13、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或者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确认情况。
-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 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 15、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 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

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 (1) 标的指数回报与证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证券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证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 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 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3) 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

尽管指数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准确性,但不对此作任何 保证,亦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值出现错误, 投资人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

#### (4)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导致标的指数变更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相应进行调整。届时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变化,且投资组合调整可能产生交易成本和机会成本。投资者须承担因标的指数变更

而产生的风险与成本。

(5)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也可能使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

-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发生送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票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3)成份股票派发现金红利、成份股票增发、送配等所获收益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
- 4)由于标的指数中债券是每天将利息进行再投资的,而组合债券利息收入 只在卖券时和债券付息时才收到利息部分的现金,然后才可能进行这部分资金 的再投资,因此在利息再投资方面可能会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 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另外,指数成份债券在付息时,根据法律法规,持有人 需缴纳利息税,因此实际收到的利息金额将低于票面利息金额,相应的,利息 再投资收益也较全额票面利息降低,该两方面差异也进一步导致基金收益率偏 离标的指数收益率和加大跟踪误差偏离度。
- 5)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6)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的 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7)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 8)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证券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证券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6)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 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 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7)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决策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错误的风险

未来,基金管理人可以计算或委托其他机构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实时的基金 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人自行承担。

#### (8) 申购、赎回风险

- 1)本基金目前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投资人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可能受组合证券的买卖价格、汇率等的影响,与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投资人须承担其中的交易费用、汇率波动和冲击成本,也可能因买卖期间的市场波动遭遇损失。
- 2) 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申购时,如果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申购申请可能失败。赎回时,如果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按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赎回申请可能失败。基金还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或赎回)总份额 超过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则投资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可能失 败。此外,如果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交收资金不足,登记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报 时间先后顺序逐笔检查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资金是否足额并相应确认申购份额, 对于后申购的投资人,不论是否备足资金,都可能面临申购失败的风险。

- 3)投资人在赎回时,因个别证券出现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短期内卖出证券,从而导致赎回周期较长的风险。
- 4) 当发生不可抗力、证券交易所临时停市或其他异常情况时,本基金可能 暂停办理赎回,投资人面临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 5)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股流动性情况、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 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导致投资人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

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 (9) 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如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差错,包括组合证券名单、数量、现金替代标志、现金替代比率、替代金额等出错,投资人利益将受损,申购赎回的正常进行将受影响。

#### (10) 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申购赎回清单的现金替代标识设置时,将充分考虑由此引发的市场套利等行为对基金持有人可能造成的利益损害。但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极端情况下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的完全合理性。

#### (11) 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 1)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 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人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 2)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如实施货银对付制度,对投资人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人带来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 3)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 金或投资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 (12) 基金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13)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衍生品交易风 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 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 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 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

#### 面临损失风险。

#### 1) 股指期货交易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 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 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 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 2) 股票期权交易风险

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股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 3) 国债期货交易风险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 主要包括: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 起的系统风险、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制度不完善而 引发的制度性风险等。

#### 4) 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 ①流动性风险

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 难以将信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 ②偿付风险

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 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 ③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

信用衍生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 (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 (15)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 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 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 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 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 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 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 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 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 致的其他风险。

#### (16) 转融通证券出借风险

- 第一,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后,当出现大额赎回时,基金将面临因为无法变现资产而无法应对赎回的风险。
- 第二,信用风险,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会面临证券出借对 手方到期不能归还所借证券,或不能补偿相应权益或费用的风险。
- 第三,市场风险,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后,可能面临无法及时 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 (17)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

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 (18)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 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 2) 停牌成份股可能因其权重占比、市场复牌预期、现金替代标识等因素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
- 3) 若成份股停牌时间较长,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买入或卖出的,则该部分款项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相关约定),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4) 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 ETF 份额的风险。

#### (19) 港股通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包括港股通,因此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 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 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市场联动的风险

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基金

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 2) 股价波动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持仓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 3) 汇率风险

在现行港股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并 且资金不留港(港股交易后结算的净资金余额头寸以换汇的方式兑换为人民币), 故本基金每日的港股买卖结算将进行相应的港币兑人民币的换汇操作,本基金 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对港股买卖每日结算中所采用的报价汇率可能存在报价差异,本基金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基金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基金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基金投资效率的风险。

####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总额度以及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总额度或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 6)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

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

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 交易,将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 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 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如在内地市场开市而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也不能正常交易,本基金所持港股将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 7) 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不能及时调整基金资产组合中 A 股和港股投资比例,造成比例超标的风险。

#### 8) 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

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基金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基金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①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 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 基金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 ②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基金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 ③在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 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 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 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本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 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 的导致本基金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基 金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建信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恒指港股通 ETF

场内简称: 港股恒指

扩位简称: 恒指港股通 ETF 建信

基金认购代码: 520773

基金证券代码: 520770

#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份额超过 20 亿份(折合为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 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七)基金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联系人: 郭雅莉

电话: 010-66228800

####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认购的代理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5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5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

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

- 1、认购方式: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按每笔认购份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0.8%
50 万≤M<100 万	0.5%
M≥100 万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 (1) 网上现金认购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 计入基金 财产, 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资金金额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100.000 \times 1.00 \times 0.8\% = 800.00$  元

认购金额= $100.000\times1.00\times(1+0.8\%)=100.800.00$ 元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该投资人需准备 100,800.00 元资金,可得到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 (2) 网下现金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 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 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 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 认购费率为 0.8%,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投资人需 支付的认购费用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1.00×0.8%=800.00 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8%)=100,8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0/1.00=10 份

投资人实际可得份额=100,000+10=100,010 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80%,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 100,8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得到 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即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己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 开户手续。

- (2) 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 人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目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 3) 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人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 1、认购时间

2025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 2、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 3、认购手续

-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 ,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销,认购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 (一) 认购时间

2025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9:30-11:30和13: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 (二) 认购限制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 (三)认购手续

- 1、直销机构
- (1)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 (2)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 1)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印鉴卡一式二份;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 4) 投资者填写认购申请单, 机构投资者还须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
  - 5)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3)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01016600059111888

(4) 注意事项:

- 1) 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 2)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 3)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 汇款单据传真至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66228801。

2、发售代理机构

-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 (2) 认购手续:
-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六、清算与交割

#### (一)清算交收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于第4个工作日内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及其利息划往基金募集专户。其中,认购款项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 (二)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 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 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 (三) 募集期认购资金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的认购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 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三) 发售协调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人: 从艳

电话: 021-38677336

(四) 网下现金认购的销售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联系人: 郭雅莉

电话: 010-66228800

2、网下现金认购的代理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认购的代理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五) 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可通过上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六)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电话: (010) 59378856

传真: (010) 59378907

联系人: 严峰

(七)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陈雅秋

经办律师: 陆奇、陈雅秋

(八)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 (010) 58153000

传真: (010) 85188298

联系人: 马剑英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鹤、马剑英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